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6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648 号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编制的截止2017年3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珈伟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珈伟股份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珈伟股份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珈伟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746,031 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81.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06,900.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793,081.10 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6]0006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报告书所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除了其中 5.84 亿元用于投资兴建抚州及成武太普两个光伏电站外，另外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原两个募投项目所在地光伏行业政策和投资环境出现了对公司投资不利的较大变化，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原来两个光伏电站项目，改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等三个光伏电站项目，其中，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替换自筹资金，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6,078.95	26,000.00	陕发改新能源 2015 第 1813 号
合 计		26,078.95	26,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陕西省发改委关于《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珈伟定边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的批文（陕发改新能源 2015 第 1813 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报告书所确定原两个光伏电站外，改为实施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等三个光伏电站项目。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项募集资金变更议案。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设备购置及安装	前期费用
1	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33,624,981.40	32,639,981.40	985,000.00
合 计		33,624,981.40	32,639,981.40	985,000.00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